

(二)另交通部對臺北基隆之間臺鐵捷運化政策不變，現階段臺鐵局已完成車站旅運設施改善及樟樹灣間至七堵三軌化工程，再配合 EMU800 型電聯車營運，現行基隆至臺北間尖峰時段班距已縮短至 8 分鐘，是以捷運延伸至基隆，仍宜由基隆市政府妥善運用該部補助之 500 萬元，積極辦理臺北捷運延伸至汐止、基隆可行性研究案，俟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函送該部後，將循序審查。

(三)至謝委員建議在北基捷運問題解決前，增加臺鐵直達車班次，以減少基隆通勤族上班之時間一節，交通部已責成臺鐵局審慎檢討北北基鐵路運輸服務，如何在路線容量與列車班次有效因應，目前基隆至臺北間通勤（學）尖峰時段，臺鐵每日行駛 5 班自強號直達車（上午基隆往臺北 4 班；下午臺北往基隆 1 班），另為因應基隆地區旅運需要，臺鐵局已研議配合本年度時刻調整時，於下午尖峰時段，將原臺北至基隆間多站停靠之自強號（124 次，於 18 時 14 分自臺北開出），改以直達車模式行駛，以縮短旅運時間。

###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加薪四法、促進經濟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1）

許委員就推動加薪四法、促進經濟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推動加薪四法一節，貴院已於本（104）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協助企業留住優秀人才。此外，貴院審議中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提供租稅優惠誘因，鼓勵企業調薪；另「勞動基準法」及「工廠法」業訂有公司有盈餘應與勞工分享之宣示性規定，為使企業利潤合理分配勞工，此次修法擬透過增加處罰規定，強化其執行效果，期對提升勞工薪資有正面助益。政府尊重貴院審議結果，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全力推動。
- 二、為促使產業提高生產力，帶動薪資合理成長良性循環，政府將積極透過產業升級與經濟振興措施，促進產業高值化，強化經濟成長動能。主要政策重點如下：
  - （一）落實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與傳產維新等方案，激勵研發投資，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強化產品競爭力，進而提升勞動生產力，推升薪資調漲。
  - （二）執行「創業拔萃方案」、「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與「創業天使計畫」，建立創業虛實整合平臺及單一窗口，並持續進行法規鬆綁及制度創新，以建構友善的創新創業環境，進而促進就業與薪資成長。
- 三、有關延後退休年齡一節，「勞動基準法」原規定強制退休年齡為 60 歲，嗣因人口結構變遷，為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降低人口老化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97 年 5 月已將強制退休年齡調整為 65 歲。強制退休年齡之規定，係為兼顧事業單位人員新陳代謝及保障勞工工作權，並非要求雇主於勞工達強制退休年齡，即應強制勞工退出勞動市場，如勞工仍有工作意願，

雇主仍可繼續僱用。另 94 年起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規定，退休金之請領年齡為 60 歲，故勞工於年滿 60 歲時，即可選擇一邊工作一邊請領退休金，增加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之意願。未來是否再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攸關勞雇雙方權益，應審慎研議。此外，勞動部已透過提供個別化之就業諮詢及推介媒合服務、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提供職業訓練參訓機會、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專責開發適合高齡者就業機會及建立人才庫等措施，鼓勵老年人重新投入職場。

- 四、為培養長期照護人力，衛福部訂有「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之管道包含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等 3 類，勞動部將持續配合衛福部推動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以充實照護體系所需之人力。另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貴院審議中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期保障弱勢接受長期照護服務之權益；該草案內容涵蓋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四大要素，並明定個人看護者係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包括本國看護工及外籍看護工。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係在不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之前提下，基於「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外籍看護工，作為我國照護體系之補充人力。
- 五、另為積極因應各年金制度之財務危機，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啟動年金制度改革，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會同考試院針對勞保及軍公教退撫制度進行改革，並於 102 年 4 月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據以推動，以確保年金制度永續並減輕未來世代負擔。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6）

鄭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隨社群網站興起，其匿名發表內容及傳播快速等網路特性，不僅兒少族群，一般民眾亦可能受到網路霸凌，政府將藉由「提供民眾協助」、「強化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自律」及「強化民眾教育宣導」等作為，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整合既有機制與資源，改善網路霸凌現象。
- 二、在「提供民眾協助」方面，網路內容所涉問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至於網路霸凌行為，目前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令針對公然侮辱、誹謗、恐嚇、加工自殺、妨害秘密等不法行為，已訂有各類處罰規定，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之言行，亦適用上開相關規範。因此，政府各機關將透過既有機制整合力量，協助民眾瞭解如何積極保障自身權益。其中，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衛福部、教育部、內